2023年度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职能

1、参与拟定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白蚁防治、房屋租赁、提质改造、城市人居环境更新、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事务性工作。

2、负责全市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白蚁防治、房屋租赁、提质改造等行业管理、业务指导、监督考核的行政辅助工作。

3、负责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计划、资金计划、资金筹集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4、负责市中心城区（包括岳阳楼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下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不完全产权存量公有住房出售和政策性购房补贴、租赁补贴发放的行政辅助工作。

5、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网签、房屋指导价格发布、房屋租赁价格监测的行政辅助工作。

6、负责市本级和城陵矶新港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旧城区改造等城市人居环境更新的事务性工作。

7、负责全市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质量考评体系和物业、中介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等诚信体系建设的行政辅助工作。

8、负责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白蚁防治领域行政检查和违法案件线索移送的行政辅助工作。

9、负责市中心城区物业专项维修基金的归集、管理、使用监督以及物业管理招投标合同备案的行政辅助工作。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职能

1、负责市本级和城陵矶新港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等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和维修改造的事务性工作。

2、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保障性住房和市政府移交授权管理的存量公房资产运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3、负责住房保障、房屋租赁、城市人居环境更新、城市提质改造、物业维修资金等信息平台建设、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和信息查询事务性工作。

4、承担市中心城区房屋白蚁防治、白蚁防治技术推广、白蚁防治科研、发布蚁害监测的事务性工作。

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中心全额事业编制在职人员75人，退休人员17人。我中心设8个内设机构和3个分支机构。

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部、房屋租赁服务部、财务部、信息档案服务部、白蚁防治服务部、工程建设服务部、党办、离退休人员服务部。

所属3个分支机构分别是市城市人居环境更新管理所、市物业和维修资金管理所和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197.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09.15万元，减少55%，主要是因为住房保障支出项目建设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134.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07.94万元，占99.1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6.38万元，占0.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19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3.42万元，占41.39%；项目支出1874.05万元，占58.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07.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97.98万元,减少55%，主要是因为住房保障支出项目建设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07.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2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97.98万元，减少55.00%，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因为住房保障支出项目建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07.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5.81万元，占3.08%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409.79万元，占45.3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02.34万元，51.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80.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0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1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0.42万元，支出决算为8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8万元，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52.87万元，支出决算为116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建设资金按项目进展进度拨付，没有编入年初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4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额度不够。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4.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建设资金按项目进展进度拨付，没有编入年初预算。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7.61万元，支出决算为8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2.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8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6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7.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3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拔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13万元，完成预算的6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86万元，减少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13万元，完成预算的6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86万元，减少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3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3万元，主要是维修、保险、加油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1.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1.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1.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07.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3197.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3.41万元，项目支出1874.05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7.94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874.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情况是：住房保障事务管理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6.97分，非税收入执收成本项目自评得分97分，保障房建设资金项目自评得分98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7.94分。全年预算数为1380.68万元，执行数为3197.46万元，完成预算的231.5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2023年度总体目标已圆满完成。主要有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设持续推进，出台了《岳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指导意见》《岳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指导和督促市中心城区开工建设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补贴资金。扎实做好公租房运营管理，完成租金收缴130万元。全力抓好物业维修资金归集。完成物业维修资金归集1亿元的目标，实现增值收益900万元。切实规范物业管理服务活动。指导、督促属地政府（管委会）做好物业管理服务活动，建立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启动《岳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编制工作。加大白蚁防治和新技术推广力度工作。组织开展白蚁防治科研活动，完成中心城区白蚁防治相关工作。协助局机关做好住房租赁相关工作，扎实做好市场租赁调查研究，启动房屋租赁平台搭建及相关配套措施文件拟制等相关工作。强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及棚户区改造收尾等工作，争取中央专项补贴资金，力争获得全省先进。

二是专项支出方面。2023年财政资金拨入1874.0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以及运行维护经费，其中市财政配套资金1500万元用于已有保障房项目的建设，主要是用于东井岭公租房、春兰家园保障房建设支出以及太子庙逸馨花园收购款的支付；市级财政安排我中心业务工作经费支出146.86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中心开展白蚁防治、乡村振兴等支出；运行维护经费116.29万元，主要用于现有保障性住房维护和管理等，老旧小区配套改造经费32.81万元，主要用于佘家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作经费及其他资金为78.09万元。

三是成本控制方面。在人员支出、公用支出方面严格按照年初绩效预设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财政政策的要求；在专项经费使用上，做好保障房管理维护业务工作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成本，多干实事，不超预算。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是社会效益方面。根据中心职能，规范496户保障房的管理，在社会效益方面，能较好的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同时建立的准入退出机制，能更好地保障低收入家庭解决住房问题，从而提升人民的居住满意度。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待提高；二是绩效评价指标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主要由于中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涉及的部门和相关业务类型不同，使得绩效评价指标细化程度不够，对绩效自评的准确性有一定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抓好保障房的管理、维护主业，提升管理标准和水平，向规范化、信息化迈进；二是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重要作用，从思想政治工作上引领人、提高人、活跃人、激励人、增强干部职工对单位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三是为保障绩效管理工作持续高效开展，需要加强对各部门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熟练程度，力求对绩效评价工作重点把握到位。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4年 6月25日**

2023年度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1.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有：

一是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职能

1. 参与拟定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白蚁防治、房屋租赁、提质改造、城市人居环境更新、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事务性工作。
2. 负责全市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白蚁防治、房屋租赁、提质改造等行业管理、业务指导、监督考核的行政辅助工作。
3. 负责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计划、资金计划、资金筹集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4. 负责市中心城区（包括岳阳楼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下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不完全产权存量公有住房出售和政策性购房补贴、租赁补贴发放的行政辅助工作。
5.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网签、房屋指导价格发布、房屋租赁价格监测的行政辅助工作。
6. 负责市本级和城陵矶新港区老旧小区、棚户区、旧城区改造等城市人居环境更新的事务性工作。
7. 负责全市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质量考评体系和物业、中介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等诚信体系建设的行政辅助工作。
8. 负责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白蚁防治领域行政检查和违法案件线索移送的行政辅助工作。
9. 负责市中心城区物业专项维修基金的归集、管理、使用监督以及物业管理招投标合同备案的行政辅助工作。

二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职能

1. 负责市本级和城陵矶新港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等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和维修改造的事务性工作。
2. 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保障性住房和市政府移交授权管理的存量公房资产运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3. 负责住房保障、房屋租赁、城市人居环境更新、城市提质改造、物业维修资金等信息平台建设、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和信息查询事务性工作。
4. 承担市中心城区房屋白蚁防治、白蚁防治技术推广、白蚁防治科研、发布蚁害监测的事务性工作。

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岳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编办发〔2021〕25号）明确，我中心全额事业编制75人，实有73人，退休人员17人。中心设8个内设机构和3个分支机构。

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部、房屋租赁服务部、财务部、信息档案服务部、白蚁防治服务部、工程建设服务部、党办、离退休人员服务部。

所属3个分支机构分别是市城市人居环境更新管理所、市物业和维修资金管理所和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心基本支出为1323.4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85.2万元，占基本支出89.56%；公用支出138.21万元，占基本支出10.44%。具体支出项目为：1、工资福利支出1128.83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138.21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37万元。

2023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为：本年度公务接待费0万元，未超出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3万元，未超出年初预算6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项目总体支出1874.05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146.86万元，运行维护经费116.29万元，老旧小区配套改造32.81万元，市级保障房专项资金1500万元，工作经费及其他资金为78.09万元。

1. 专项资金具体落实、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支出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落实的资金。2023年财政资金拨入1874.0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以及运行维护经费，其中市财政配套资金1500万元用于已有保障房项目的建设；市级财政安排我中心业务工作经费支出146.86万元，运行维护经费116.29万元，老旧小区配套改造经费32.81万元，工作经费及其他资金为78.09万元。

1.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支出1500万元，主要用于东井岭公租房、春兰家园保障房建设支出以及太子庙逸馨花园收购款的支付；专项资金支出146.86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中心开展白蚁防治、乡村振兴等支出；专项资金支出116.29万元主要用于现有保障性住房维护和管理等；专项资金支出32.81万元主要用于佘家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其他资金支出78.09万元。

1. 专项资金具体管理情况分析。

中心对于专项资金的管理本着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中心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中心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中心2023年度评价得分为97.94分，绩效自评情况为优。

（一）202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持续推进公租房建设，出台《岳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指导意见》《岳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指导和督促市中心城区开工建设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补贴资金。扎实做好公租房运营管理，完成租金收缴130万元。

2.全力抓好物业维修资金归集。完成物业维修资金归集1亿元，实现增值收益900万元。

3.切实规范物业管理服务活动。指导、督促属地政府（管委会）做好物业管理服务活动，建立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启动《岳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编制工作。

4.加大白蚁防治和新技术推广力度工作。组织开展白蚁防治科研活动，完成中心城区白蚁防治相关工作。

5.协助局机关做好住房租赁相关工作，扎实做好市场租赁调查研究，启动房屋租赁平台搭建及相关配套措施文件拟制等相关工作。

6.强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及棚户区改造收尾等工作，争取中央专项补贴资金，力争获得全省先进。

2023年度总体目标已圆满完成。

（二）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

2023年度中心年度资金预算数为3216.4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197.46万元，执行率99.41%，绩效自评情况优。

（三）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业务产出方面

本中心财政资金其主要用途是管理维护好城区公租房建设、管理的任务，保障城区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以及中心城区白蚁防治、灭治，物业维修基金归集、管理和保值增值以及城市更新提质改造。2023年度中心根据部门年度目标，按时足额收取租金130万元，超额完成物业维修资金归集1亿元的目标，实现了1.63亿元的资金归集，同时实现了维修资金增值收益900万元的年度目标。

1. 成本控制方面

中心在人员支出、公用支出方面严格按照年初绩效预设认真组织实施,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财政政策的要求；在专项经费使用上，做好保障房管理维护业务工作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成本，多干实事，不超预算。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社会效益方面

根据中心职能，规范496户保障房的管理，在社会效益方面，能较好的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同时建立的准入退出机制，能更好地保障低收入家庭解决住房问题，从而提升人民的居住满意度。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待提高。

2、绩效评价指标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由于中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涉及的部门和相关业务类型不同，使得绩效评价指标细化程度不够，对绩效自评的准确性有一定影响。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抓好保障房的管理、维护主业，提升管理标准和水平，向规范化、信息化迈进。

2、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重要作用，从思想政治工作上引领人、提高人、活跃人、激励人、增强干部职工对单位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3、为保障绩效管理工作持续高效开展，需要加强对各部门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熟练程度，力求对绩效评价工作重点把握到位。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将在上级主管部门和本中心网站上同步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4年6月25日

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75 | | 73 | | 97.3%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 **2023年预算数** | | **2023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6 | | 6 | | 4.13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6 | | 6 | | 4.13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 |  | |  | |
| 项目支出： | 5573 | | 173 | | 1874.05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283 | | 147 | | 146.86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1515 | | 26 | | 116.29 | |
| 3、市级专项资金 |  | |  | |  | |
| 保障房建设资金 | 3638 | | 0 | | 1500 | |
| 老旧小区配套改造 | 137 | | 0 | | 32.81 | |
| 工作经费及其他资金 | 0 | | 0 | | 78.09 | |
| 公用经费 | 252.83 | | 117.89 | | 138.21 | |
| 其中：办公经费 | 35.84 | | 20.25 | | 49.24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7.36 | | 20.77 | | 24.49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290.89 | | 341.98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1342.29 | | 1323.41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刘庆芳 填报日期：2024.6.5 联系电话：13975071386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380.68 | 3216.47 | 3197.46 | 10 | 99.41% | 9.94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126.95 | | | | 其中：基本支出：1323.41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项目支出：1874.05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其他资金：89.52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持续推进公租房建设，出台《岳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指导意见》《岳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指导和督促市中心城区开工建设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补贴资金。扎实做好公租房运营管理，完成租金收缴130万元。  2.全力抓好物业维修资金归集。完成物业维修资金归集1亿元，实现增值收益900万元。  3.切实规范物业管理服务活动。指导、督促属地政府（管委会）做好物业管理服务活动，建立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启动《岳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编制工作。  4.加大白蚁防治和新技术推广力度工作。组织开展白蚁防治科研活动，完成中心城区白蚁防治相关工作。  5.协助局机关做好住房租赁相关工作，扎实搞好调查研究，启动房屋租赁平台搭建及相关配套措施文件拟制等相关工作。  6.强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及棚户区改造收尾等工作，争取中央专项补贴资金，力争获得全省先进。 | | | | 年度总体目标全部完成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1.按时足额收取租金 | 130万元 | 130万元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2.物业维修资金归集 | 1亿元 | 1.63亿元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3.公租房实物配租 | 496户 | 496户 | 5 | 4 | 需求大于供应，继续多方多渠道筹集房源 |
| 质量指标 | 1.租金足额收缴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2.出台《岳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指导意见》《岳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出台 | 出台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3.启动《岳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编制 | 启动 | 启动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时效指标 | 一年 | 2023.1.1-2023.12.31 | 2023.1.1-2023.12.31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多干实事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1.收取租金130万元 | 130万元 | 130万元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2.实现维修资金增值收益900万元 | 900万元 | 5086万元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社会效  益指标 | 1.解决中低收入家族住房困难 | 496户 | 496户 | 5 | 4 | 需求大于供应，继续多方多渠道筹集房源 |
| 2.建设和谐宜居城市 | 496户 | 496户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生态效  益指标 | 建设水墨丹青岳阳，建设青山绿水宜居小区 | 小区配套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 | 小区配套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准入退出机制。保障低收入家族住房 | 496户 | 496户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获租住人们满意 | 95% | 95%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总分 | | | | | | 100 | 97.94 |  |

填表人：涂姣 填报日期：2024.6.24 联系电话：1507449708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住房保障事务管理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实施单位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47 | 147 | 146.86 | 10 | 99.9% | 9.9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47 | 147 | 146.86 | 10 | 99.9% | 9.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做好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白蚁预防和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的管理工作；对城区南湖公园、金鹗公园、王家河公园、南湖广场等多个园林单位以及中心城区主干道行道树木进行白蚁灭治。  2、公租房小区的配租、清查和退出管理；和档案信息更新。  3、乡村振兴、文明创建等。 | | | | 年度总体目标全部完成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确保城区南湖公园、金鹗公园、王家河公园、南湖广场等多个园林单位以及城区主干道行道绿化树木90%的灭治区域无明显蚁害现象。 | 90%的灭治区域 | 100%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城区新建房屋达到施工条件的进行施工全覆盖。 | 300万平方米 | 100% | 10 | 9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制定施工方案 | 1个 | 100%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后确保城区南湖公园、金鹗公园、王家河公园、南湖广场等多个园林单位以及城区主干道行道绿化树木90% | 1、无明显蚁害现象  2、不出现重复蚁 | 100%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时效指标 | 保防期内复查、复治 | 完成年内施工方案 | 100%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成本指标 | 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 | 147万元 | 146.86 | 10 | 9.98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无直接经济效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城区南湖公园、金鹗公园、王家河公园、南湖广场等多个园林单位以及城区主干道行道树木逐渐消除蚁害。 | 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 100% | 5 | 4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降低城市房屋白蚁危害。 | 确保城市房屋住用安全 | 100% | 5 | 4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生态效  益指标 | 逐渐消除城市园林绿地蚁害，达到山清水绿。 | 环境效益好 | 100%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降低城市房屋白蚁危害，确保城市房屋住用安全。 | 环境效益好 | 100%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蚁害逐年递减 | 有可持续影响 | 100%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城市房屋15年保防期内无蚁害现象发生 | 有可持续影响 | 100%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施工验收后达到90%以上的满意度 | 90% | 90%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总分 | | | | | | 100 | 96.97 |  |

填表人：涂姣 填报日期：2024.6.5 联系电话：1507449708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2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非税收入执收成本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实施单位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6 | 26 | 116.29 | 10 | 447%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6 | 26 | 116.29 | 10 | 447% |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按时完成并及时足额上缴2023年度非税征收任务——房租收入130万元。  2、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  3、良好的物业管理。 | | | | 年度总体目标全部完成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非税收入——公租房租金收入 | 130万元 | 130万元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质量指标 | 共496套房屋租金收缴率 | 90% | 90%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保障低收入房屋居住安全 | 100% | 100%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时效指标 | 房屋维修维护 | 即时即办 | 即时即办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物业管理 | 即时即办 | 即时即办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成本指标 | 严格按预算控制各项维修维护支出 | 26万元以内 | 116.29万 | 5 | 5 | 非税超收返还 |
| 严格按预算控制人员支出和各项支出 | 按人事和财务制度开支 | 按人事和财务制度开支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完成非税收入征收，保证低收入家庭居住安全 | 130万元 | 130万元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社会效  益指标 | 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有所居 | 496户 | 496户 | 5 | 4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改善老旧城区面貌 | 宜居小区 | 宜居小区 | 5 | 4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真正实现低收入家庭两不愁、三保障中的不愁住 | 496户 | 496户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租赁户满意率 | 90% | 90% | 10 | 9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总分 | | | | | | 100 | 97 |  |

填表人：涂姣 填报日期：2024.6.5 联系电话：1507449708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保障房建设资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实施单位 |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0 | 1500 | 150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 | 1500 | 1500 | 10 | 100% |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解决低收入群体住房和棚改安置问题，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 | | | 年度总体目标全部完成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公租房套数 | 496户 | 496户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还建房套数 | 155户 | 155户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质量指标 |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基础工程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 验收合格，无质量安全问题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时效指标 | 竣工时间 | 2022年3月竣工验收备案 | 2022年3月竣工验收备案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总投资2.49亿元（政府批准概算）严格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成本处于可控范围 | 成本处于可控范围内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对地方经济建设拉动作用 | 项目投资2.49亿元，拉动相关投资3.5亿元 | 100%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社会效  益指标 | 解决群众住房问题 | 解决低收入家庭、棚改户496户住房问题，改善155户拆迁还建住户住房条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城市和谐发展。 | 100% | 10 | 9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生态效  益指标 | 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满足环评要求。 | 改善城市环境，雨污分流，扬尘和噪音治理符合要求。 | 100% | 5 | 4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节能、节地、节水等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5 | 5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95% | 95% | 10 | 10 | 目标完成，无偏离度 |
| 总分 | | | | | | 100 | 98 |  |

填表人：涂姣 填报日期：2024.6.24 联系电话：15074497086 单位负责人签字：